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5777 号

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：胡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82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黄浦区法院作出的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9449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应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791,566.85 元、利息 11,988.78 元、罚息 95.68 元，支付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逾期贷款利息（以本息之和 803,555.63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上浮 40% 计算）及律师费 32,146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 348 弄 24 号 1401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

楼公路 348 弄 24 号 14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

审 判 员 吴

审 判 员 沈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俞

